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740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收回中国晋江国际鞋纺城（一期） 道路项目（地块六）建设用地的批复

陈埭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晋江市陈埭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撤销中国晋江国际鞋纺城（一期）道路项目（地块六）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晋陈政〔2025〕204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中国晋江国际鞋纺城（一期）道路项目（地块六）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晋政地〔2017〕15号）文件批准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1.9761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，并按规定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变更该宗不动

产权证。

二、上述收回的 1.9761 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。

三、请你镇做好与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交接，共同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